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庇护通道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声明

导言

千年发展目标要取得更多成果，难民妇女和女童才有机会享受她们的权利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资料，今天世界上有将近 800 万难民妇女和女童，并且在重大国际冲突长期拖延不决的情况下，人数还在增加。为数 1 540 万的难民，将近一半住在难民营内，另一半大多数住在城市中心的外围。这些难民滞留在流离失所状态的平均时间越来越长，达到 17 年之久。

81%的难民居住在发展中国家，但是国际上除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之外，对难民的人权和发展需要的关注很有限。

流离失所对难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严重影响，包括减少了他们获得保健、就业、教育、住房和安全保障的机会。女性难民在享有基本权利方面面对更大的障碍，因为她们可能遭受性及性别歧视和暴力。

难民妇女和女童群体不再受到其原籍国的保护，但是获得避难国权利和保护的机会往往又很有限。为了更具体地消除这种欠缺保护的状况，可以有目标地适用千年发展目标，解决被强迫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发展需要。

一般性建议

庇护通道支持为满足人数不断增加的难民群体的需要而正在进行的各种工作。国际社会应确保采取下列行动，为女性难民群体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促进难民群体获得法律地位和相应权利的机会。
- 采取更多旨在为女性难民群体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举措。
- 在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年度报告中更多地报道难民群体的情况。
- 将难民群体纳入国家减贫战略文件之中。
- 实施以权利为导向的减贫战略。
- 采取更多鼓励女性难民群体了解和争取其基本权利的举措。

目标 1：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对女性难民群体的意义

这里说的贫穷，是指没有收入，并且缺少获得保健、教育、参与和安全保障的机会。从这些方面来说，极端贫穷是全世界绝大多数难民的突出特征。事实上，在所有难民之中，有一半被困在难民营里面，一般都被剥夺了就业机会和行动自由。难民面对这些局限，只能依靠援助来满足基本需要。人权在难民营内遭到侵

犯的情况，对女性难民群体尤其严重，因为她们可能遭受剥削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住在难民营以外的妇女享有行动自由，但这使她们有遭到虐待和剥削的更大风险。难民营外的难民往往被剥夺工作权利，也得不到社会服务和其他援助。英国上议院在“林比拉诉内政大臣”案中，将这种同时被剥夺工作权利和社会援助的情况称为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当难民营外的女性难民被迫在不受保护的劳工市场上工作时，由于她们处于弱势地位，所以可能会遭受家庭奴役和人口贩运之害。最近有报道提到这种使难民妇女二度受害的威胁，将它称为引起泰国罗辛亚难民群体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

针对这个目标的建议

减少女性难民群体极端贫穷的最佳可能途径，是赋予她们经济权力，和促进她们的自力更生。为此需要采取下列行动：

- 要让难民有获得安全、合法就业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创造收入，用来满足其基本需要，和减少骚扰、歧视、剥削及恐吓。
- 对于住在难民营内的难民，要实施从难民营过渡到定居点的战略，使她们能自由行动，融入社会，和实现自给自足。
- 把难民营内外所有难民纳入所在国的长期发展计划。

目标 2：实现普及初等教育

对女性难民群体的意义

普及初等教育的权利，已载入 1951 年《难民公约》(第二十二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尽管国际法有保护教育的规定，但大多数青少年难民由于其流离失所状况，学业都会发生中断。

如 2008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年度报告所讨论，难民营中的难民获得教育的机会达不到国际人权标准。在调查了 27 个国家 114 个难民营的情况之后，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只有十分之六的难民营实现 100%小学入学率，五分之一的难民儿童未能进入正规教育系统，而安全顾虑、贫穷或早婚使女童有较大的辍学风险。

对于难民营以外的难民，一些家庭报告说，他们的孩子上学有财务障碍，包括需要孩子出去赚钱，和难以支付与上学有关费用，包括学费、课本、用品和制服。

针对这个目标的建议

为了实现初等教育权利，需要采取综合措施，增进入学机会和克服障碍，包括：

- 政府应确保提供机会，让所有难民儿童、特别是难民女童能够获得可以接受的、适应他们需要的初等教育。
- 应当消除弱势群体包括难民儿童接受初等教育所遇到的财务障碍，包括免除各种费用。

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对女性难民群体的意义

为了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女性难民群体权力，必须让她们充分参与到法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系统里面。但是，难民常常被剥夺取得合法身份的机会，或者虽然有身份，但享受权利的机会却极其有限。

一个例子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大量难民进入该国，但是对难民身份附加条件，除了有限的例外之外，要他们无限期居住在一个封闭的营地内。这种对享有权利的限制意味着，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就业和向国家司法系统求助的机会以及获得赋予其他权力的机会很少。

难民营内和城市环境中的女性难民被排除在社会之外，很少或甚至没有机会获得或者争取各种基本权利和参与决策过程，因而更进一步加强了她们的边缘化。

针对这个目标的建议

- 确保女性难民有机会获得所在国的合法难民身份，并且能够通过这种身份享有各种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拟定并促进采取增强女性难民领导能力和参与决策过程的举措。

目标 4 至 6：与健康有关的目标

对女性难民群体的意义

难民妇女和儿童所面对的特有挑战和境况，大大提高了儿童死亡、孕产妇健康差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风险。

2013 年 8 月，难民署报告说，埃塞俄比亚一个难民营里的索马里难民的儿童死亡率达到令人震惊的地步，该设施自从 6 月启用以来，平均每天有 10 名儿童死亡。严重营养不良、欠缺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缺少关于健康问题的知识，都是导致难民营内儿童死亡率增加的因素。

在难民营内外，难民获得孕产妇保健服务的机会都非常有限。没有收入，和缺少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包括产科急诊)的机会，都会增加难民妇女中的孕产妇死亡或受伤风险。

与流离失所状态有关的紧急情况，例如粮食无保障、贫穷、遭受强奸和性暴力，会提高女性难民感染艾滋病毒和罹患其他疾病的可能性。妇女难民缺少经济机会和合法工作权利，往往意味着妇女被迫通过性交易来满足自己的基本生存需要，因而可能感染性传播疾病。

针对这些目标的建议

为了解决儿童死亡率、产妇保健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问题，委员会应通过以下几点建议：

- 实行包容女性难民的国家战略和方案，确保普及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和性保健服务。
- 应使女性难民知道她们有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
- 加强对女性难民的生殖健康教育，提高她们对孕产妇保健、计划生育、切割女性生殖器、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
- 加强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女性难民的支持。
- 加强难民营内助产人员的培训，以便在产妇分娩时提供协助，并且随时做好进行破腹产手术的准备，以避免没有必要的产妇和婴儿死亡。